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0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乙○○

受 安 置 人 A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關 係 人 C (真實姓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4年2月17日起延長安置參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係未滿12歲之兒童，於113年11月14日19時許，因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款之要件，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受安置人前因遭繼父妨害性自主而受有嚴重性創傷，法定代理人B（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維護繼父、不信賴受安置人，且法定代理人尚需照顧2名年幼之未成年子女，其經濟能力與生活現況均無法照顧受安置人；關係人即受安置人祖母C（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有意願照顧受安置人，業於113年11月30日轉換為親屬安置，惟受安置人親屬寄養期間有諸多行為問題，且上開妨害性自主案件仍在審理中，受安置人需穩定、適切之成長環境，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安全與發展權益，故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自114年2月17日19時起延長安置3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2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3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4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5 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6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07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08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09 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個案法
11 庭報告書、個案結案評估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25號裁定
12 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45頁），堪信為真。本件法定代
13 理人及關係人經函詢均未覆意見，而受安置人為未滿12歲之
14 兒童，無自我照顧之能力，關係人亦仍需時適應、學習照料
15 受安置人之方法，為確保受安置人身心安全，應認受安置人
16 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故本件聲請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蔡明洵